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11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11 月 15 日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发行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 赛轮债；代码：122206；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2 亿元；
- 4、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69 号；
- 5、债券期限：3 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85% ；
-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11月15日起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1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 10、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 2012-051），本期票面利率为 5.85%，每 100 元面值派发利息 5.85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11 月 14 日

债券付息日：11 月 1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赛轮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纳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所得税。

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见附件1），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代为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同时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见附件2）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玉岱

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

电话：0532-68862851

传真：0532-68862850

联系人：宋军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陈明星、苏磊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赛轮股份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7101988110050288449

开户银行: 建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款用途请填写: 2013 年公司债券纳税款

电话: 0532-68862851

传真: 0532-68862850

联系人: 宋军

邮寄地址: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8 室

邮编: 266045

附件 2:

12 赛轮债 2013 年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 122206

债券简称: 12 赛轮债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年 月 日